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1年3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接事计财务报告》;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2023 年)》; 1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	2021年4月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1年7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2021年7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
5	2021年10月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7	2021年12月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8	2021年12月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有关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没有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 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关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 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比较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 确认与计量符合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比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依据

《投资协议》估值调整及补偿约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持有的新橙北斗 905.11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公司无其他资产置换、无资产出售行为,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各项担保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有关担保。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 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 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规定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 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较好地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 较好地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1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1) 关注公司治理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 (2)公司监事会将坚持重点监督检查财务情况,并且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 联交易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 (3)公司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股东权 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